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规〔2023〕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一）》的通知

各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进一步规范科技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深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市

科学技术委员会研究修订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自 2023 年 5 月 2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原《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沪科规〔2021〕19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1	伪造、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	<p>《上海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本市实行技术合同认定和登记制度。技术交易的当事人持所订立的技术合同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申请认定和登记。经认定和登记的，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发给认定登记证明。</p> <p>《上海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三条： 伪造、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非法享受的税收等优惠，由有关部门追回。</p>	伪造、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未享受税收等优惠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伪造、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已享受税收等优惠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伪造、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处二千元罚款
2	使用不安全、不可靠的装运工具运输实验动物，或将不同品种、品系或者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合装运的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实验动物的运输工作应当有专人负责。实验动物的装运工具应当安全、可靠。不得将不同品种、品系或者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合装运。</p>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实验动物运输笼具破损或者不符合安全、等级要求的	警告
			将不同品种、品系或者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合装运的	限期改进
			违法行为造成实验动物逃逸并导致发生生物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关闭
3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未根据需要配备科技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饲养人员的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备科技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饲养人员。</p>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配备的科技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饲养人员数量明显不足，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配备的科技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饲养人员数量明显不足的	警告
			未配备科技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饲养人员的	限期改进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4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未定期组织体格检查的,或对患有传染性疾病,不宜承担所做工作的人员,未及时调换工作的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必须定期组织体格检查。对患有传染性疾病,不宜承担所做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换工作。</p>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对患有传染性疾病,不宜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未及时调换工作,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对患有传染性疾病,不宜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未及时调换工作的	警告
			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未定期组织体格检查的	限期改进
5	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单位,未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或饲养环境方面的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的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单位,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养环境方面的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应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报告制度。</p>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超过3个月不满6个月未对实验动物进行微生物学质量监测,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超过3个月不满6个月未对实验动物进行微生物学质量监测的	警告
			超过6个月不满12个月未对实验动物进行微生物学质量监测的	限期改进
			超过12个月未对实验动物进行微生物学质量监测的	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6	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单位,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没有完整、准确的记录,未建立统计报告制度的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单位,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养环境方面的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应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报告制度。</p>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一)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记录不完整、不准确; (二)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记录完整、准确,但未建立统计报告制度。	不予行政处罚
			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	警告
			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记录完整、准确,但未建立统计报告制度的	警告
			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记录不完整、不准确,且未建立统计报告制度的	限期改进
7	实验动物的保种、饲养未采用国内或国外认可的品种、品系的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条: 实验动物的保种、饲养应采用国内或国外认可的品种、品系,并持有有效的合格证书。</p>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实验动物的保种、饲养未采用国内或国外认可的品种、品系,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实验动物的保种、饲养未采用国内或国外认可的品种、品系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8	实验动物未饲喂质量合格的饲料的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实验动物必须饲喂质量合格的全价饲料。霉烂、变质、虫蛀、污染的饲料，不得用于饲喂实验动物。直接用作饲料的蔬菜、水果等，要经过清洗消毒，并保持新鲜。</p>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一）未用质量合格的全价饲料饲喂实验动物； （二）直接用作饲料的新鲜蔬菜、水果等，未经过清洗消毒。	不予行政处罚
			未用质量合格的全价料饲喂实验动物的	警告
			直接用作饲料的新鲜蔬菜、水果等，未经过清洗消毒的	警告
			用霉烂、变质、虫蛀、污染的饲料，饲喂实验动物的	限期改进
9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未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的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p>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未及时查明是否是传染性疾病导致，但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未及时查明是否是传染性疾病导致，但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的	警告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未及时查明是否是传染性疾病导致，未妥善处理或未记录在案的	限期改进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10	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及疫情,未依法采取管控措施的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实验动物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必须立即视情况分别予以销毁或者隔离治疗。对可能被传染的实验动物,进行紧急预防接种,对饲养室内外可能被污染的区域采取严格消毒措施,并报告上级实验动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动物检疫、卫生防疫单位,采取紧急预防措施,防止疫病蔓延。</p>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实验动物患有传染性疾病,未立即视情况妥善处理,但能及时报告疫情,且未造成疫病蔓延和人员致伤、中毒、患病等严重损害的	警告
			发生实验动物疫情不报,但未造成疫病蔓延和人员致伤、中毒、患病等严重损害的	限期改进
			未依法采取实验动物疫病管控措施,造成疫病蔓延或者人员致伤、中毒、患病等严重损害的	责令关闭
1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法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实验动物的管理,防止实验动物逃逸,对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实验动物可追溯。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下的	<p>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幅度并处罚款:</p> <p>(一)违法所得小于四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p> <p>(二)违法所得在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并处四十万元的罚款;</p> <p>(三)违法所得在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并处六十万元的罚款;</p> <p>(四)违法所得在十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并处八十万元的罚款;</p> <p>(五)违法所得在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并处一百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拒不改正或导致发生生物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按上述相应的罚款处罚幅度并处罚款，并吊销其实验动物许可证

注：1、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当事人同时具有基准表规定的两种以上违法情形的，对违法情形属于不同阶次的，取较重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对违法情形属于同一阶次的，在该阶次的处罚幅度内进行综合裁量。

3、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